

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7.10.04 第 9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9.02 第 99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師生運用知識專業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研議其推動發展及諮詢協調相關事項，特成立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並得聘任具社會實踐經驗、在地關懷及區域產業鏈結之產官學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秘書室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 規劃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發展與策略方向。
二、 評估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。
三、 評選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獎勵案。
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